

**離島區議會**  
**文件 IDC 7/2021 號**

**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的大嶼山總綱圖開支的提問**

郭平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8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發展局在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上，公布《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》(下稱「總綱圖」)<sup>1</sup>，但沒有發布政府新聞稿，亦只有極少數傳媒跟進，致使總綱圖未獲應有關注。最令人遺憾的是，這份複雜並影響深遠的文件，竟然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意見，然而，文件內容極具爭議性，亦有很多內容需要澄清，僅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諮詢極為不妥，居民亦無法參與，而 12 月 28 日的會議最後亦因疫情而取消。

就此，本人要求發展局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發展局會否就 2020 年 12 月 5 日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總綱圖進行公眾諮詢？若會，何時及如何進行公眾諮詢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2. 局方有否就總綱圖提出的五個主題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？若有，請提供相關研究報告。
3. 特首於 2018 年的《施政報告》確立大嶼山「南保育」的政策，請問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自 2017 年年底成立至今，訂定了哪些「南保育」保育措施？請詳細列明。五個主題建議如何配合「南保育」的政策方針？

---

<sup>1</sup> [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boards\\_and\\_committees/landac/agenda\\_and\\_minutes\\_of\\_meetings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devb.gov.hk/tc/boards_and_committees/landac/agenda_and_minutes_of_meetings/index.html)

4.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文件第 4/2017 號<sup>2</sup>，匯報《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》的進度。研究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開展，為期 18 個月，預計 2019 年年初完成。有關交通運輸的發展涉及「南保育」政策方針，交通發展過度會危及南大嶼現有的鄉村生活和文化，以及濕地和郊野的生境。請提供有關研究報告的結果，並請在有關研究獲充分公眾參與及諮詢前，不要展開其他發展項目。
5. 有關大嶼山保育基金的申請，如申請單位對總綱圖某些部分持不同意見，或公開提出異議，會否被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，或申請項目會否被視為不符合總綱圖規劃而被編排為較次要的項目？
6. 在完成總綱圖的公眾諮詢程序前，可否將與總綱圖相關的新立項目，從 2021-22 財政年度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刪除？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11/1/61

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8 日

---

<sup>2</sup> [https://www.dev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\\_989/TTDII\\_SC\\_Paper\\_No\\_04\\_2017\\_Chi.pdf](https://www.dev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989/TTDII_SC_Paper_No_04_2017_Chi.pdf)